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

项目名称：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
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70

采 购 人：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JC2022-070

2.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89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 2600000 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船体、轮机、电气、通信及所有附属设施在内的制造、采购、安装、试航、检验等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省级船舶生产技术条件三级（及其以上等级）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3 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3 室。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 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zczb@126.com。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 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5.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联系方式：0519-89607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0519-8666106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r></table> （3）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5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 14.2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 14.3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 14.4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4.5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4.6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4.7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4.8 7. 报价费用自理。

五 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

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

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1.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0
技术部分 (37分)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采购设备技术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8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且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审专家认定,本项不得分。	8
	2.2	建造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造方案(含工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建造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3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实用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2.4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实用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5	试验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试验计划,考虑方案具体全面、安排合理、计划措施可操作等因素由评委横向比较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弱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2.6	船体内装工艺	根据船体内装工艺方案横向比较。(1)内装工艺阐述详实,装饰工作大纲及装潢方案合理,装饰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材料,工艺达到相应技术、强度、外观等最高标准的得5分; (2)内装工艺阐述较详实,装饰工作大纲及装潢方案简单,装饰材料采用一般中等产品,工艺达到相应技术、强度、外观等较高标准的得3分; (3)内装工艺阐述一般,装饰工作大纲及装潢方案简单	5

			，装饰材料采用一般产品，工艺达到相应技术、强度、外观等一般标准的得1分；不提供相应资料的不得分。	
	2.7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安保体系和制度健全、有效的，得3分；安保体系和制度基本完整、尚可可行的，得2分；安保体系和制度一般、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2.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综合比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今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故障解决措施全面且合理清晰，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故障解决措施较为全面且合理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完整度一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9	船舶类专利	投标供应商具有一项船舶类专利，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商务部分 (33分)	3.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每完成一个类似船艇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船建造合同、交船有效证明资料（如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船舶交接协议等）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文件中的建造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船舶建造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材料需能反映相关内容，否则不得分。	6
	3.2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具备船舶（交通）类中级技术职称（工程师）的，得1分；具备船舶（交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自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3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船体、轮机、电气、质检、安全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0.5分；满分5分。（船体、轮机、电气、质检、安全5个专业每个专业只计分1次，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5

	3.4	生产能力	供应商同时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室内建造场地设施并提供照片证明材料的，得2分；具有室内和室外建造场地设施并提供照片证明材料的，得1分；不具备室内建造场地设施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3.5		供应商的固定舾装码头及舾装码头起重设备的得2分；无固定舾装码头及舾装码头起重设备的不得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固定舾装码头及舾装码头起重设备现场照片及显示供应商单位名称的卫星定位图；租赁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承租方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3.6		供应商能够按照本项目工艺设计，采用三维建模为全船作生产设计和综合放样的并提供以往生产设计图片作为证明材料的得2分；不能数控放样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3.7	企业实力及信用信誉	供应商具备经 CCS 认可的钢质焊接工艺评定报告、铝质焊接工艺评定报告，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8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4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者不得分）	4
	3.9	信用信誉	具有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有效期限内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的得2分，A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的得1.5分，A 级信用等级证书或证明的得1分。	2
	4.0	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投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1 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
政策功能	4.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船体、轮机、电气、通信及所有附属设施在内的制造、采购、安装、试航、检验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详见图纸（附件）

2. 设备需求主要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计交船期	交船地点
1	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	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
上述设备包含细目详见“报价图纸”，主要内容： (1) 船体设备、材料包括《船体主要设备明细表》、油漆涂装等相关内容； (2) 轮机设备、材料包括《轮机设备明细表》《管路附件材料预估清单》《轮机工属具汇总表》等相关内容； (3) 电气设备、材料包括《电气设备明细表》等相关内容。 (4) 招标文件技术文件、（报价）图纸说明书所载明的其它设备、材料以及其它必要的设备、设施。 有关装修工程界定如下： 下列内容在装潢价格范围： 1、甲板室内梯； 2、甲板室内地面、围壁、顶棚装潢衬料、面料等； 3、甲板室内家具、桌椅、窗帘等； 4、卫生间装潢及卫生洁具； 5、甲板室内灯具、开关； 备注：未列入装潢部分的按图纸正常报价。					

三、其他要求

1. 本艇技术标准及未提到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检验与验收。
2. 本艇船体技术性能及航行安全指标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3. 本艇交货时在现场水域进行调试和试航，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

4.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培训、商检、计量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5.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履约期限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交船地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

五、缺陷责任期

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固定件为十八个月，运转件为十二个月，装修工程为二十四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支付方式及进度

1. 合同签订之日前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2. 合同签订后，在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开工预付款）。
3. 在收到监理组长签认的船艇下水报告后7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4. 交船并结算双方认可的加减账目、赔偿金、罚金等项目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同时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5. 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6. 采购人在支付款项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正式发票。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设备及服务检验。出厂检验由制造商及中标供应商负责，其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质检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或有关业内专家进行验收。

2. 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共同验收。如中标供应商届时不能到场，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3. 验收现场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等技术性指导文件以及其他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必

要文件，以上文件均须提供中文版。

4.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协助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相关技术支持，其服务所需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总价内。届时，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此部分费用。

5. 工作艇经航行试验并消除缺陷后，须处于适航状态，安全停泊于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6.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组织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规范（包括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等），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至少提前一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验收规范书、及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九、售后服务要求

维修响应：定期回访，在产品缺陷责任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需 1 小时内响应，专业售后现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遇普通故障须 6 小时内解决完成，疑难故障须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7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到场处理问题，则视为中标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
测管理平台(船)_____

甲方：_____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为业主（甲方），为承包人（乙方），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建造 1 艘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下称该船），甲方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付款和接收该船。

第一条 技术规格和船级

1、建造依据

乙方按下述规范、规则、标准和认可的技术文件建造。

- （1）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2016）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3）《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4）《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其最新修改通报；
- （5）《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 （6）《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 （7）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

（8）甲方提供的依据现行规范及相关船用标准针对本船艇制定的船、机、电制造安装精度（工艺）标准及试验、验收要求。

（9）经船检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双方共同认可的厂商表，设备订货明细表以及有关文件的文号应当在（8）中反映。

2、主要规格

总长 L_{oa}		设计吃水 d	
垂线间长 L_{bp}		主机型号及功率	
总宽 Bmax		满载试航速度	
型宽 B		系柱拖力	
型深 D			

3、船级

该船按照中国船级社有关规范和规则对内河_____级航区的要求进行制造。

本船申请 ZC 检验，由乙方申请船舶检验，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表（含经甲方同意的中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与此有关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报价图纸；

(7) 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8) 投标文件；

(9)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设备、材料数量及工期要求

(1) 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

(2) 本船所用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订购设备开箱时应通知监理人员参加。

(3)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

本合同工程的工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 10 日起且监理工程师认为具备开工条件起计，为天。

4、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船舶制造、材料和设备采购、安全生产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试航、船舶 ZC 检验、船舶质量检查验收（含专家咨询费等

相关会务费用)、船艇送至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培训、缺陷责任期维修等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除设计图纸变更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 支付方式:

- a. 合同签订之日起并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开工预付款)。
- b. 甲方在收到监理组长签认的船艇下水报告后 7 天内,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40%。
- c. 交船并结算双方认可的加减账目、赔偿金、罚金等项目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同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 d.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尾款。
- e. 甲方在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财务发票。

第三条 图纸、监造、检验

1、图纸

甲方委托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经中国船检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乙方按规定向设计单位索取。

甲方对图纸文件持有全权,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建造同型船。

2、船舶监理

(1) 甲方在船舶建造期间,向乙方派出监理人员___人,监理人员需持甲方的委托监造授权书。

(2) 监理组按施工图纸,参照本条第 1 款及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进行监理。

(3) 监理组的市内交通、办公、日常劳保用品、厂内三餐、住宿场所由乙方解决。

(4) 乙方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中国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

(5) 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监理组成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 监理组成员在执行既定职责时应遵守正常的监理程序。

(7) 监理组成员只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乙方应为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3、船舶证书

(1) 该船由乙方方向中国船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 (2) 乙方质管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 (3) 乙方售后服务部签署的船舶操作使用中文版指南。
- (4) 机电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自制件图纸资料。

第四条 修改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

(1) 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合同价格、交船日期，合同和说明书的其他条件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 修改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换文或以传真并经换文确认之后生效。

(3) 乙方若为改进生产方法，可对图纸和其他文件做少量修改，但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

2、船舶所配备备品备件应满足规范要求，甲方需增加备品、备件，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但由此而多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材料的代用品

按照本合同及该船设计文件所需要的某种材料若不能及时购买或短缺时，乙方在保证该船性能和满足船检及建造该船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用其他代用材料，乙方应与甲方提前协商确认。

第五条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经甲方和船检部门认可，并于试验 3 日前送给监理组代表。

1、通知

(1) 乙方至少要在试航前 3 天书面通知（含传真）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告之乙方。

(2) 甲方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气候条件

(1)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 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 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不能继续试航，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间进行。

(4) 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船的延迟，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船处理。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 试航完毕后，若经中国船检部门和甲方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将交船事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应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 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在____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 在交船时，航速和拖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若图纸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

(4) 若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第六条 交船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乙方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中文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船。该船移交过程，需对甲方机驾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甲方对此培训不支付任何费用。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____年____月__日在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服务区码头交船。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船，则上述交船日期可作为相应的推迟。

2、乙方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乙方交付，甲方接收。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船与接船后，移交给甲方。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乙方。

4、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甲方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交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乙方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2) 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3) 随船设备的技术文件、中文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说明书、船检证书、零配件手册、准用油料规格、所有试验报告等资料。

(4) 船舶完工后的全套竣工图纸叁套。

- (5) 机电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明细表一式两份。
- (6) 全船使用、操作说明书。
- (7) 本船的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船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船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该船移交给甲方后，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固定件为十八个月，运转件为十二个月，装修工程为二十四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属于船体及机电设备、材料及部件等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甲方在该船缺陷出现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该类通知后的3天内，应做出自行修复或委托甲方请人修复的决定。在委托修复的情况下，经证实为乙方责任时，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4、由于甲方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该条的证实以中国船检验船师的检验为准。

5、乙方在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

6、其他质保条款见附件。

第九条 甲方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付款。

(2) 乙方按合同建造完工具具备交船条件，签定《交船协议书》，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10天内不接船不付款。

2、若发生上述规定的甲方违约，则交船日期应顺延。

3、若甲方违约持续30天，乙方可自行用书面确认取消合同。

第十条 承包人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未按时向业主或业主代表交船。

2、由于乙方原因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后的 2 天内交船，合同价不变。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船日 2 天后交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承担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0 天不能交船，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按银行同期利息和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船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乙方的投保义务在乙方交船并由甲方接船后立即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及建造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采取仲裁，仲裁应首先由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转让的权利

除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在船艇建造期间，若一方合并、分立，则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接受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

1、地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按下列地址：

甲方：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若一方地址的变更，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通信和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解释

1、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每条款的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国船级社相应规范的约束。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协议就同一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最后的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承接下页，盖章签字页）

（承接上页，此页无正文，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0519-86661066

附件：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_____

二、保修内容：所有因乙方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乙方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收件人签字或甲方传真），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仍需由乙方返修，但乙方延迟一天到达现场，甲方将按待支付总额的 0.5% 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所有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乙方必须于到达现场与甲方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 48 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停止乙方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2）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待支付总额的 0.5% 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3、凡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乙方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如因乙方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外，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5、对于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余款。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则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从乙方待支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3、如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所保修的项目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上门维修服务，包

括免费更换。

由于设计缺陷的原因，存在需要对原设计图纸部分内容进行弥补，对于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新增的添购事项和建造成本，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响应。其添购和建造增加的成本由采购人与中标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六、缺陷责任期满，乙方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缺陷责任期内一致。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八、本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 业主或业主代表

鉴于_____ (承包人的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贵方签订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合同协议书, 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的提供、制造、安装、缺陷修复和服务等。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经认可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担保：

本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本行在接到业主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____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业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交工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银行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